

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7日，书面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春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